



Hong Kong Finance Group Limited

香港信貸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73)

舉報政策

香港信貸集團有限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已採納舉報政策（「**本政策**」）。

1. 目的

- (a) 香港信貸集團有限公司（「**香港信貸**」或「**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香港信貸集團**」）致力秉持崇高的商業道德及企業管治標準。我們深信須以正確的態度對待僱員、業務夥伴以及業務所在的社區。
- (b) 我們因此要求僱員及鼓勵第三方舉報與本公司及香港信貸集團及其各自的董事、高級人員、僱員及其任何供應商、承辦商、代理人以及代表香港信貸集團或代其行事的第三方的懷疑或實際不當行為。
- (c) 本舉報政策（「**本政策**」）闡明本對於舉報及保護舉報人之政策及承諾，並說明如何舉報懷疑或實際不當行為，以及個案的審查及調查方法。
- (d) 本政策適用於香港信貸集團的所有僱員（包括借調員工）、高級人員及董事（統稱「**有關人士**」）以及其供應商、承辦商、代理人及與香港信貸集團有往來的第三方（「**第三方**」）。香港信貸集團鼓勵聯屬公司和合資公司制定與本政策相若的舉報政策。

2. 舉報人及不當行為

- (a) 即使最終證明有關疑慮並不屬實，只要有關人士（「**舉報人**」）根據本政策提出適當投訴，他們必定不會遭到不公平解僱、受害或無理紀律處分。協助上述調查的任何其他人士也應受到與舉報人同等程度的保護。提供保護的前提是：溝通／披露是出於真誠；彼有理由相信該資料及其中包含的任何指控基本屬實；以及彼並非為了個人利益而行事。

- (b) 不當行為包括失當、舞弊及不道德行為，惟我們不可能詳盡無遺地列出。不當行為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例子：
- (i) 不合法或違反任何適用法律、法規或行為守則的行為或常規；
 - (ii) 欺詐或貪污行為；
 - (iii) 挪用公司財產；
 - (iv) 具誤導或欺騙性的行為（包括不實陳述），導致不當、誤導或違反會計、財務報告及／或內部監控規定或常規；
 - (v) 違反香港信貸集團任何政策，包括但不限於員工手冊；
 - (vi) 可能對其他人士或任何財產的健康與安全構成危害或對環境造成嚴重損害的作為或不作為；
 - (vii) 對根據本政策作出舉報的舉報人採取損害性、歧視性或報復性行動；及
 - (viii) 故意隱瞞或遺漏與上述任何行為有關的資料。
- (c) 與騷擾、歧視以及職場欺凌有關的不當行為可根據本公司之員工手冊或本政策作出舉報。

3. 保護和防止報復

- (a) 本公司致力確保所有在本政策下作出如實、恰當舉報的人士獲公平對待，包括保護有關人士免受不公平解僱、迫害或不當的紀律處分。本公司將採取合理措施，保護舉報人不會因為在本政策下作出舉報而遭到報復或不利對待。
- (b) 任何有關人士對根據本政策作出真誠舉報的舉報人不利，乃屬違反本政策之行為。若任何人士對舉報人發起或威脅報復，本公司保留對其採取適當行動的權利。公司不容許對出於真誠舉報的舉報人進行報復或不利對待，亦不容許舉報人遭到不利其受僱的對待（如降職或無故調職）。如有任何報復情況出現，公司將會採取紀律處分。

4. 保密制度

- (a) 舉報人以及報告中所提及的任何人士其身份均受保護，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應確保所披露的任何資料不會對各方的利益或聲譽造成損害。
- (b) 除按照法律或法規的規定本公司須作出的披露（包括聯交所規則或作審計用途），或當本公司將個案交由有關監管機構或執法部門處理的情況外，舉報人所提供的一切資料均會保密。
- (c) 本公司會盡一切努力將舉報人的身份保密。但在某些情況下，基於調查的性質，則有必要披露舉報人的身份。
- (d) 除按照法律或法規的規定須作出的披露，舉報人亦必須對已作出舉報一事、有關不當行為的性質、以及相關人士的身份保密，以免妨礙調查。

5. 舉報方法

雖然本公司並不預期舉報人就其出於真誠舉報的不當行為具備全部證據，但為跟進舉報及進行後續調查，舉報人在本政策下作出的舉報應就該懷疑或實際不當行為提供詳情，包括有關姓名、日期及地點，以及原因。任何證據或證明文件亦應一併提供。

(a) 舉報形式及證明文件

可向本公司進行書面舉報，或在事先安排的情況下當面舉報。雖然本公司並不預期舉報人持有違規、不當行為或舞弊行為的絕對證據或證明文件，但舉報報告須列載舉報緣由，並充分披露所有相關細節及證明文件。為確保資料保密，有關報告須放入封面清楚註明「**私人及機密信件 — 只供收件人拆閱**」的密封信封，寄往以下地址或發送電子郵件至 hr@hkfinance.com.hk。僅人力資源經理有權查閱相關電子郵件或信件。舉報人在舉報時必須署名。匿名舉報通常不予受理。

香港信貸集團有限公司
香港金鐘金鐘道89號
力寶中心2座34樓3410室
聯絡人：人力資源部

(b) 調查程序

人力資源經理或指定調查舉報事宜之人士將在合理可行的情況下致函舉報人，以便：

- 確認已收到舉報；
- 告知是否需進一步調查舉報事宜，倘需要，須告知調查性質；及
- 估計調查所需時限以便作出最終回覆。

在某些情況下，人力資源經理可在其認為適當的情況下，將有關舉報事宜連同相關資料移交執法部門跟進，而無須事先通知或諮詢舉報人。一旦舉報事宜移交至執法部門，除非執法部門另行通知，否則本公司可能無法針對舉報事宜採取進一步行動，包括通知舉報人移交事宜。

6. 匿名舉報

- (a) 我們非常鼓勵舉報人提供其姓名和聯絡資料，以便有需要時直接向他們澄清舉報內容或索取進一步的資料。然而，我們理解在某些情況下，舉報人不願意表明身份。在此等情況下，舉報人可作匿名舉報，但我們調查有關指控及／或與舉報人跟進事件的能力或會受到嚴重限制。

7. 虛報行為

- (a) 所有舉報必須出於真誠。倘若舉報人出於惡意或為私利而作出虛假舉報，本公司保留對其採取適當行動的權利，包括交由執法部門處理及追討因虛報行為而蒙受的任何損失或損害。倘若舉報人為有關人士，將須面對紀律處分，當中可包括解僱（如適用）。

8. 紀錄保留

- (a) 在完成調查（如有）或結束個案後，本公司會將所有報告或投訴的紀錄（包括任何調查結果）保留不多於七年。

9. 政策管治與檢討

- (a) 本政策已獲本公司董事會通過。
- (b)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負責審閱本政策、提出修改建議及處理受關注的議題。
- (c) 本政策會不時作出修改。本政策已登載於本公司網站。本公司網站所提供的版本為本政策的最新權威版本。